

合同

编号： 11N1050909772024110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会创广告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会创广告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会创广告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会创广告传媒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品名规格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定点服务) 广告宣传品印刷、条幅制作、喷绘服务等	-	-	展板	1.2*2.4m喷绘布+镀锌管	1	块	400	400
2	(定点服务) 广告宣传品印刷、条幅制作、喷绘服务等	-	-	展板	1.2*2.4m灯布带腿架子	1	块	600	600
合同总价（元）		1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100%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一）货物包装与交付：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到位（甲方要求不需要安装的除外）。乙方将承担因包装及安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二）质保和维修：

- 乙方负责该采购项目所有标识标牌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合同和清单内标注的标准规格）保证以及后期的维护和维修，个别特殊产品除外。
-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
- 甲方负责监督和督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0元违约

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财政部门1份。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81201092001811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